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莘田村五队、六队村面前鱼塘挡土墙、护栏及巷道硬底化提升工程监理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莘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监理人：广东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莘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监理人（全称）：广东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莘田村五队、六队村面前鱼塘挡土墙、护栏及巷道硬底化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5 年莘田村五队、六队村面前鱼塘挡土墙、护栏及巷道硬底化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硬底化部分-挖土方约 187.16m³ 拆除 5cm 石粉基层约 1871.61m³、素土夯实约 1871.61 m²、除原有 20cm 混凝土路面约 22.88 m²、破除原有 15cm 混凝土路面约 92.18 m²、新建 15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20.68 m²、1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1943.11 m²、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约 22.88 m² 及 5cm 水泥石粉稳定层约 1871.61 m²；给排水部分-挖沟槽土方约 796.86m³、回填土方约 725.44m³、回填中粗砂约 6.46m³、土方弃置约 71.42m³、新造 DN300 混凝土管约 307m、新造 DN400 混凝土管约 11m、DN110PVC 管约 330m、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约 25m、Φ700 沉砂井 20 个、800*800 雨水口 1 个及雨水口 40 个；其他部分-新造砖砌挡土墙、混凝土挡土墙、新建埠头、成品仿木纹混凝土护栏约 262m、镀锌钢管护栏约 129m 及成品石台凳。

4. 工程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壹分（¥1,383,412.71 元）。具体通过双方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建兵，身份证号码：430528198403070514；注册号：41019322。

五、服务范围及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编写监理月报，每月 10 号前提交给委托人；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工程完工后, 竣工验收前, 编制监理工作报告等归档文件, 并报委托人。

六、监理酬金

监理费按工程建安费的 2.5% 计取并设定下浮率为 95%, 即 ¥ 32856.05 元【 $1,383,412.71 \times 2.5\% \times 95\%$ 】,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零伍分。具体通过双方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七、期限

监理期限: 自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约 60 个日历天, 具体与施工工期一致。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莘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

邮政编码：5281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李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监理人：(盖章) 广东富扬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半岛
西路9号

邮政编码：5281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13702757148

传真：0757-87270283


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
- (3)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跟进资料备案及办理结算工作，各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1)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跟进资料备案及办理结算工作。

(2)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作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
- (2)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 发包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4)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图预算等。
- (5) 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此项不适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的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三水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供材料到场，必须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在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5.1 合同通用条件第 2.7 条修改为：监理人员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工地住房等设施由监理人负责。

2.5.2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工程立项文件；(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4) 其他文件。

2.6 拟委派的现场旁站监理工程师：叶思云 身份证号码：440683198610303925，
证件号：0915879202401217849。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1.2 如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交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等归档资料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监理费给监理人。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工程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工程监理合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监理的一切费用，包括了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税费、保险费等一切因监理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设计变更、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报酬不作调整。

6.3 终止

本监理合同终止后，保修的管理工作由委托人负责，监理人有协助的义务，但是不解除监理人在监理期间失职所应负的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二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